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嘉建房〔2020〕28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全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要求，根据省建设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全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全力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进行复工复产，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售楼处和门店的开放，

尽快恢复正常运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项目售楼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建立主管部门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为复工企业发债、贷款、续保等牵线搭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在房地产业的工地恢复生产方面，鼓励企业引入保险机制。

2. 激励棚改项目开(复)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棚改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指导，及时了解复工复产情况。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要对及时开(复)工棚改项目予以倾斜。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3. 推行审批服务便利化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对提交的审批资料复印件予以认可并办理，疫情结束后再核查原件；承诺审批事项资料补齐时间自动顺延。建设工程因疫情停工3个月以上的，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延期申请。有关企业资质延续、人员资格证书延期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因疫情未能按期办理的，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经核实确认后可统一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非政府投资房产项目总包、监理招标实行备案制。

4. 调整全装修预售阶段条件。2020年6月底前，对全装修项目首次领预售证同意以临建样板房展示作为预售条件，同装修标准的不同户型至少提供一套临建样板房，同时企业承诺临时样板

房至少保留到房屋交付后6个月以上，并经专业机构公证，企业向业主提供交付样板房装修标准的影音资料，可作为业主后期收房依据。企业同时承诺，待第二批次预售前补足各户型的实体样板房。

三、加大“三服务”力度

5.支持妥善处理各类延误。因疫情导致开（复）工延误的，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执行。在严控疫情的情况下，对具备交付条件的项目，参照售楼处开放的同等要求，采用“预约制”实施交付。

6.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可用于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总额的20%提高至30%。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交付的项目，可顺延3个月缴纳物业保修金。

7.减免住房保障租赁费用。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1至3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1至3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1至3个月租赁补贴。各地要指导用工单位做好符合减、补条件人员的汇总、审核，并做好租金减免、补贴发放等工作。

8.调整住房保障阶段政策。自2020年1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要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延误住

房保障家庭，应补发延误期间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9日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